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138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「Apo-Ranitidine 150mg F.
C. Tablets(衛署藥輸字第020323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7日FDA藥字第
108141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（批號NA3627、NE8861、NP5652、NV9126、
PY9164）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
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
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9/10/03
13:45:47
電文
交換章